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 年 7 月 22 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尚待回應
2.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2015 年 5 月 5 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食物及衛生局，說明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產生的關注。	尚待回應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6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 年 2 月 17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使用空置校舍推行地區計劃的申請程序。	尚待回應
4. 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	2016 年 3 月 2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2015-2016 年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學校參與率，以及為何有學校不參加該項計劃。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79/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青年發展工作的最新進展	2017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勞工及福利局為支援青年就業而推展的各個計劃。	尚待回應
6. 香港足球發展	2019年12月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和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及</p> <p>(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公共足球場有否提供飲水機，如場地沒有提供這項設施，說明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新的"展望 2025 策略計劃"("2025 計劃")。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和足總的 2025 計劃，已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和委員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就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公共足球場有否提供飲水機一事提供的補充資料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23/20-21(01) 號文件發給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修訂《遊樂場地規例》以加強管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內的噪音滋擾	2020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 (a) 當歌唱活動音量過高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會發出多少次勸諭要求相關人士調低音量，才會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第32條採取執法行動，驅逐相關人士離開公園；及 (b) 有否就修訂第132BC章的建議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如有，進行諮詢的日期為何。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2)1177/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1月6日